



##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31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25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30日下午15: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参加现场会议5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高赫男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议案》:  
增补梁美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二。  
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3日

附件一:

#### 拟任公司董事长人选简历

高赫男: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进入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与王嘉民先生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持有公司124.34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 增补董事简历

梁美玲: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高中学历,曾在龙口市铸造厂、山东龙兴机动车轮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自2007年12月起任职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为王嘉民先生之妻,持有公司249.60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进行过过户,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1-032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3.75%股份的股东 韩伟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5月11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1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

2011年4月24日,持有公司3.75%股份的股东 韩伟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该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经于201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下午3:00至2011年5月11日下午3:00。

5. 参加投票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3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2011年新酬的议案》;
6. 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8. 审议《关于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0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0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0 发行对象  
0 认购方式  
0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0 发行数量  
0 限售期  
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0 上市地点  
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限
1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四、出席现场会议办法  
1. 登记时间:2011年5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山东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0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0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0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3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刘兴博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0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0 股票代码:362355;投票简称:兴民股票  
0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整体与拆分表决  
A、整体表决

0 议案名称  
0 兴民股票  
0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拆分表决  
在拆分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下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关于董事、监事2011年新酬的议案	5.00
6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7.00
8	关于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1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02
(3)	发行对象	12.03
(4)	认购方式	12.04
(5)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12.05
(6)	发行数量	12.06
(7)	限售期	12.07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2.08
(9)	上市地点	12.09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12.10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2.11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议案	16.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0 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拟投票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0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0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下午3:00至2011年5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在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反对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无效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董事、监事2011年新酬的议案			
6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0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8	关于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			
(4)	认购方式			
(5)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6)	发行数量			
(7)	限售期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均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1-002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5月2日(星期一)以现场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9,6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备查文件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1-003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5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分行开立了账号为359758861936帐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开立了账号为545101040014191帐户,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金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0100008063949帐户,以上三个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的存款专户,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共同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3,585.75万元。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9,6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能够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2011年5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9,6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意见详见2011年5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1-004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牌珠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07.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5,893.00万元。扣除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合计192,302.75万元,超募资金793,585.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出具的《天健[2011]128号《验资报告》》验证到账。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79,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授信银行	贷款情况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3,500.00	2010-12-7	2011-6-7	5.1%	
	4,000.00	2011-2-18	2011-8-17	5.656%	
	4,800.00	2010-12-9	2011-6-9	5.1%	
	4,800.00	2010-12-15	2011-6-15	5.1%	
	4,800.00	2010-12-17	2011-6-17	5.1%	
	2,000.00	2011-2-21	2011-8-18	5.656%	
	4,000.00	2011-3-24	2012-3-2	浮动利率(3个月为周期,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	
	2,000.00	2011-3-24	2012-3-2	浮动利率(3个月为周期,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	
	小计	29,900.00			
	绍兴市农村信用社支行	1,500.00	2011-4-8	2012-4-2	6.625%
1,200.00		2011-4-6	2012-2-21	6.625%	
1,000.00		2011-1-28	2012-1-21	6.391%	
5,000.00		2011-3-29	2012-3-28	6.36%	
小计		8,700.00			
中信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2,000.00	2011-6-6	2012-6-6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	
	5,000.00	2011-4-13	2011-7-13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	
	1,000.00	2011-1-5	2012-1-5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	
小计	20,900.00				
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3,000.00	2011-1-4	2011-10-31	5.81%	
	1,900.00	2011-1-19	2011-10-31	5.81%	
	2,500.00	2011-1-18	2011-10-31	5.81%	
	5,000.00	2011-1-4	2011-7-15	6.31%	
	1,600.00	2011-1-17	2011-10-31	5.81%	
小计	14,000.00				
浦发银行绍兴支行	5,000.00	2010-12-21	2011-11-21	5.56%	
小计	5,000.00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2,000.00	2011-4-12	2012-8-29	6.727%	
小计	2,000.00				
总计	79,600.00				

注:该79,6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至还款日之前产生的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9,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于2011年5月4日披露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79,6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独立董事意见于2011年5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9,6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于2011年5月4日披露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证券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俊、李建社核查后认为:

- (一) 经核查,明牌珠宝超募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20%,适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 (二) 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明牌珠宝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
- (四) 明牌珠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五) 明牌珠宝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第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明牌珠宝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明牌珠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明牌珠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4.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22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A)”更正前:

(六) 审议2011年度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445万元。

更正后:

(六) 审议2011年度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

二、《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

更正前:  
3、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363,324,269.46元,增幅525.19%,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及江西恒恒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贸易,增加贸易收入所致;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358,537,170.68元,增幅558.31%,主要系贸易收入增加,贸易采购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更正后:  
3、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363,324,269.46元,增幅525.19%,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及江西恒恒实业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贸易,增加贸易收入所致;本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358